

南京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信用承诺书

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六支队：

承诺单位：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诺单位社会信用代码：123201004258011968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等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、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单位做为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(或代建单位)将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和义务，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履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。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，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

二、建立完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，对工程质量实施有效管理，同时督促工程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各自质量保证体系，确保质量保证体系运作正常。

三、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，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；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降低建筑工程质量。

四、工程设计文件一经批准，应当严格遵照执行，不得擅自修改、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重大、较大设计变更应当依法经有权部门审查批准，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擅自实施。



五、按照规定在组织进行交(竣)工验收前,组织工程质量评定,在评定合格的基础上,向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工程质量评定及鉴定。工程质量评定及鉴定不合格,不进行交(竣)工验收,不将工程交付使用。

六、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和要求,开展工程项目“品质工程”、“施工标准化”建设活动。

七、对工程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、安全隐患相关问题,及时落实,整改到位,将整改及处理结果书面上报监管部门。

八、自觉接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监察,认真执行有关部门关于质量、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意见。

九、承担其它涉及工程质量相关管理责任。

十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承诺,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讲。

十一、同意将本承诺书进行上网公示。

承诺单位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